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延長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港幣17,500,000元之貸款，年息14厘，期限為十二個月。

由於貸款協議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延長貸款協議，以將貸款協議之期間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延長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延長貸款協議」一段。

由於延長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延長貸款協議而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授予借方本金額港幣17,500,000元之貸款，年息14厘，期限為十二個月。借方已向貸方支付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應計利息。

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將貸款協議之期間延長十二個月。延長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延長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貸方	:	喜天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	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港幣17,500,000元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日」）
利息	:	每年14厘

根據延長貸款協議，借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及／或結付貸款及其應計利息須於提款日期起計第三個月、第六個月及第九個月之相同曆日及於到期日償還。

延長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及(v)酒精飲料分銷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董事認為，授出及延長貸款乃在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日常一般過程中作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延長協議（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貸款金額。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延長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長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長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延長貸款協議而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延長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延長貸款訂立之延長貸款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喜天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並根據延長貸款協議延長之貸款港幣17,5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提供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